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祥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祥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杭州街與鳳東路口」更正為「鳳東路558號前」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祥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無照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經警測得每公升0.60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

0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李燕枝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874號

22 被 告 蔡祥龍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蔡祥龍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0時許，在其胞兄位在高雄市大

01 寮區水源路之住處飲用啤酒，至同日21時許飲畢，明知吐氣
0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
0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1時30分許，
05 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
06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杭州街
07 與鳳東路口，因逆向駛入來車道為警攔檢，發現其散發酒
08 味，並於同日22時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呼氣酒精濃度含量達
09 每公升0.60毫克後，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祥龍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
13 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4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等附卷
16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7 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林 永 富